

成交通知书

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所递交的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新春路西
侧、兴隆路北侧地块(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)土壤调查项目(二
次)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。经磋商小组评审，我方研究决定，被确定为
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(大写：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) (小写：336600.00 元)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项目负责人：赵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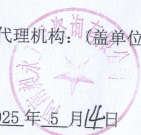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
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(盖单位章)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(盖单位章)



2025 年 5 月 14 日